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07	雅励股份	2024年4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发生金额 8053740.04 元，其中 5145005.53 元已履行审议程序，超出预计金额 2908734.51 元。采购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材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辉，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35号1栋101室，联系电话：18122808132，联系邮箱：kin\_ki@163.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